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竞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有创呼吸机 (高频/常频切换)	1 台	工业	(一) 核心参数: 1. 呼吸机适用范围: 新生儿 (含早产儿) 和小儿 (体重小于 30kg)。 ▲2. 彩色触摸显示屏, 屏幕尺寸≥15.6 英寸, 电容屏, 中文操作系统。 3. 内置环境光传感器, 屏幕亮度可根据环境光的亮度进行自适应调整。 4. 具有高频通气、常频通气、无创通气、高流量氧疗等功能。 5. 采用鼓膜振荡原理实现高频通气功能。 6. 常频与高频通气可以使用同一呼吸管路, 不需更换。 7. 具有顺磁氧传感器, 无需耗材, 使用时长要求至少 2 年。 8. 具有 SP0₂ 监测功能, 具有 OSI、SpO₂ /FiO₂ 氧合参数监测, 用于评估新生儿的氧合状态。 9. 具有气囊管理功能, 实时监测气囊压力并自动调节。 ▲10. 内置锂电池, 满电量使用时间≥5 小时。 11. 具备 USB 接口≥4 个, 支持数据 U 盘导出。 12. 具备 HDMI 接口, 可连接外部高清显示器。 (二) 通气模式: 13. 高频通气: HF0、PC-HF0。 ▲14. 有创通气: P-A/C、P-SIMV、CPAP/PSV、APRV、PPS。 15. 单支管路无创通气: NCPAP、NIPPV、SNIPPV、HFNC。 16. NHF0 无创高频通气。 17. 具有容量保证和容量限制功能。 18. 具有【单支管路】或【双支管路】两种通气方式 19. 具有窒息通气功能。 20. 具有叹息功能, 间断性复张肺, 周期可调。 (三) 参数调节范围 (达到以下范围): 21. 氧浓度: 21%~100%。 22. 潮气量: 2.0ml~300ml。 23. 吸气压力: 1.0cmH₂O~100cmH₂O。 24. 吸气时间: 0.1s~10s。 25. 呼末正压: 0~50cmH₂O。 26. 呼吸频率: 0.5/min~200/min。 27. 上升时间: 0s~2s。 28. 支持压力: 0~100cmH₂O。 29. 频率 (高频): 2Hz~20Hz。 ▲30. 振幅 (高频): 5.0cmH₂O~100cmH₂O。 31. 平均压 (高频): 0~50cmH₂O。 32. 容量保证潮气量 (高频): 0.1ml~30ml。 (四) 主要监测功能: 33. 同屏显示压力 (P)、容量 (V)、流速 (flow) 呼吸参数波形。

			34. 具备肺功能环图监测功能：P/V 环、P/F 环、V/F 环。 35. 监测参数：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末正压、呼吸频率、吸气时间、呼气时间、呼出潮气量，呼出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氧浓度、阻力，顺应性。 36. 报警：可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有报警记录功能；具备压力、潮气量、频率和氧气浓度等重要参数的报警。 37. 具有增氧、手动通气、吸气保持、呼吸保持等特殊功能。 38. 具有动态肺视图功能，通过图形的方式显示肺的状态。 39. 具有肺复张工具（SI）和脱机辅助工具（SBT）。 40. 具有自动泄漏补偿功能。 41. 具有开机自检和系统自检功能。 42. 具有快照/截屏、录屏功能。 43. 数据回顾：≥160 个小时趋势图/趋势表数据存储，≥10000 条事件日志存储，数据可通过 USB 导出。 44. 整机噪声：不大于 45dB（A）。
2	无创呼吸机	2 台	工业 ▲1. ≥12.1 寸 LED 彩色电容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触控操作，参数显示：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泄漏率、血氧饱和度、血氧饱和度/吸入氧浓度、氧饱和度指数、氧浓度与平均压乘积，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 ▲2.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 - 100%，精度±3%。 ▲3. 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 0-100%，精度±2%，氧传感器自动校准，无需人工参与。 ▲4. 为保证稳定的，要求压力发生器须与呼吸机主机为同一品牌，同时能兼容其他品牌压力发生器，提供近鼻端压力监测。 ▲5. 不需要额外传感器即可测量自主呼吸频率。 ▲6. 通气模式：NCPAP，NIPPV，SNIPPV，HFNC。 ▲（1）NCPAP 模式：具有不需要额外传感器即可支持窒息监测及窒息唤醒功能。 ①直接设定气道压力值：达到 1cmH₂O-15cmH₂O。 ②窒息唤醒达到 2cmH₂O-20cmH₂O，窒息时间：OFF，1s 至 60s。 （2）NIPPV 模式： ①呼末正压 PEEP：达到 1cmH₂O-15cmH₂O。 ②吸气压力 P_{insp}：达到 2cmH₂O-20cmH₂O。 ③呼吸频率：达到 1bpm-120bpm ④吸气时间：达到 0.1s-15s （3）SNIPPV 模式：要求具有窒息监测以及备用通气功能。 ①呼末正压 PEEP：达到 1cmH₂O-15cmH₂O。 ②吸气压力 P_{inp}：达到 2cmH₂O-20cmH₂O。 ③呼吸频率：达到 1bpm-120bpm ④吸气时间：达到 0.1s-15s ⑤后备频率：达到 1bpm-120bpm （4）HFNC 高流量氧疗模式：流量 0.5L/min-20L/min 可调，▲具有压力监测功能。具有血氧监测功能，用于血氧饱和度监测、脉率监

			测和灌注指数监测。具有氧反馈调节能功能，能通过设置氧浓度调节范围和目标血氧饱和度范围实现氧反馈功能。用于在设定范围内调节氧浓度使血氧饱和度达到目标范围。 7. 提供增氧功能：通气持续时间可调，最长时间$\geq 120s$，增氧氧浓度 22%-100%连续可调。 8. 提供手动通气功能，通气时间 1s-15s 可调，气道压力 2cmH₂O-20cmH₂O。 9. 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通气过程中实时监测送气流量和气道压力，通过压力监测反馈控制流量输出，用于存在泄漏而导致气道压力低于目标值时，自动增加流量输出以保证压力目标值，同时提供泄漏率显示。 10. 报警：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本条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官网截图、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 11. 数据存储：可以显示至少连续 120 小时的趋势数据，系统可以存储≥ 10000 条事件日志。 12. 配置带加热丝的加热呼吸管路。 13. 为确保设备的稳定性，要求空压机与主机同一品牌，工作噪音$\leq 45dB(A)$。 14. 具备锂电池，充满可使用≥ 4 小时。
3	营养液净化台	1 台	工业 1. 单人单面垂直单向流，准闭合式。具有 LCD 彩色人机对话界面，要求能轻触键操作。 2. 外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约 1030$\times$740$\times$1650 (cm)，内部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约 870 $\times$690$\times$520 (cm) 3. 过滤效率$\geq 99.995\%$ ($\geq 0.3 \mu m$ 颗粒)，过滤器规格：约 780$\times$610$\times$5 (cm)，数量至少 1 次。 4. 洁净度：达到 ISO 5 级。 5. 噪音：$\leq 62dB(A)$，照度：$\geq 300Lx$。 6. 平均风速：0.33m/s，$\pm 0.03 m/s$；菌落数：≤ 0.5 个/皿$\cdot$时（直径$\geq 90mm$ 培养皿）。 7. 全钢结构，前端圆弧一体成型的 304 不锈钢作业台面，要求能便于清洁、操作。箱体采用冷轧钢板静电涂装，具有抗腐蚀能力，要求整机的设计能减少作业区气流受扰动。 8. 工作状态监测与显示：具有 LCD 彩色人机对话界面，要求能轻触键操作，实时显示风速、过滤器运行状态，过滤器寿命显示及报警，工作窗开启超过规定高度报警。 9. 照明系统采用节能 LED 灯具，要求具有护眼设计。 10. 具有带刹车装置的万向转动脚轮，要求能便于移动、固定。 11. 要求预过滤器便于更换与清洗，具有带 PAO 采样口，要求能提高扫描检测过滤效率。 12. 采用移门系统技术，钢化安全玻璃，手动移门升降系统控制位置，上下能任意可调，升降自如、定位准确、无故障、免维护，要求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 13. 具有紫外线杀菌灯，能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紫外灯预约定时，

				紫外灯荧光灯互锁，带备用插座设计，具有断路保护功能。
4	移动蓝光灯	4 台	工业	1. 蓝光波长范围：达到 400-550nm。 2. 有效表面内最大胆红素总辐照度：达到 5.0mW/cm²。 3. 档位调节：高、中、低三档辐照强度调节。 4. 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5. 有效辐照面积≥50cm×30cm（辐照距离≤40cm）。 6. 采用 LED 大灯珠（≤20 个灯珠）。 7. LED 光源使用寿命≥50000 小时。 8. LCD 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蓝光灯参数、光疗设置、超温提示等信息。 ▲9. 内置白光观察灯，便于观看患者肤色。 10. 具有计时功能：能设置正计时、倒计时，具有记录 LED 总工作时间功能。 11. 具有计时清零功能。 12. 具有超温提示与保护功能。 13. 工作噪声：≤45dB(A)。 14. 环境温度：工作范围 10 至 30℃。 15. 输入功率≤45VA。 16. 光疗灯底部配有防滑脚垫，能直接放于保温箱罩上使用。 17. 标配推车支架，高度和角度能调节。
5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含血压测量）	9 台	工业	1. ≥10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8 通道波形显示。 2. 具有光传感器，具有能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3. 支持中文手写、拼音、英文至少 3 种输入法。 4. 具有单独的电池仓，免螺丝刀拆卸更换电池。 5.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支持升级 Masimo/Nellcor SPO₂、IBP、ETCO₂、C.O. 等参数模块。 6. 标配 3/5 导心电，支持升级 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7. 具有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00mV，系统噪声≤25 μV； ▲8.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106db； 9.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10.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11.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12. 支持升级 Glasgow12 导静息心电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3.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能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测量范围达到-2.5mV~+2.5mV； 14.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达到 200ms-800ms； 15. 无创血压具有五种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 16.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它床观察、ECG 全屏、ECG 半屏、ECG12 导、PAWP、EWS、单血氧、CCHD

			界面等； 17. 用户可能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18.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能同时显示至少 4 个计时器。 19.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20. 支持≥ 240 小时趋势图/表、≥ 3000 组 NIBP 列表、≥ 2500 组报警事件、≥ 48 小时全息波形、≥ 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21. 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能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22. 支持临床辅助决策功能：SepsisSight 脓毒症筛查、GCS 格拉斯哥昏迷评分、EWS 早期预警评分、CCHD 筛查等。 23. 配置新生儿附件：新生儿血氧探头，新生儿血压袖套等。
6	新生儿暖箱（含蓝光功能）	9 台	工业 1. 功能要求：为低体重婴儿、病危儿、早产儿提供温湿度适宜的培养治疗环境。 2. 温度控制：具有箱温控制和肤温控制功能。 3. 箱温控制范围：达到 $20^{\circ}\text{C} \sim 37^{\circ}\text{C}$，$37.1^{\circ}\text{C} \sim 39^{\circ}\text{C}$。 4. 肤温控制范围：达到 $34^{\circ}\text{C} \sim 37^{\circ}\text{C}$，$37.1^{\circ}\text{C} \sim 38.0^{\circ}\text{C}$。 5. 箱温和肤温测量范围：达到 $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6. 肤温测量精度：$\pm 0.1^{\circ}\text{C}$。 7. 升温时间$\leq 25\text{min}$。 8. 控制精度：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leq 0.5^{\circ}\text{C}$ 9. 体温监测：配备双体温探头，可同时监测两个不同部位的皮肤温度，显示两个体温探头的温差值 10. 支持腔内体温探头，更接近人体核心体温，确保准确度。 11. 具有自动风帘功能：确保箱内暖空气在箱门开放状态下不会随意散出，维持暖箱内微环境的热量平衡。 12. 具有湿度控制功能，能自动监测和控制培养箱内空气湿度。 ▲13. 湿度控制范围：达到 30%~99%，控制精度：$\pm 5\%$。 14. 湿度测量范围：$0\% \sim 100\%$，测量精度：$\pm 5\%$。 15. 前置透明可视水槽，水位情况清晰，避免干烧。134° 高温高压消毒，水槽容量$\geq 1000\text{ml}$。水槽能整体取出，提供无死角的清洁消毒操作。 16. 湿度报警：水箱水位过低、水箱不在位具有视觉与听觉的报警功能。 17. 具有新生儿呼吸暂停监测与呼吸暂停唤醒功能。 18. 具有氧浓度控制功能，氧浓度控制范围：达到 $21\% \sim 65\%$，氧浓度测量范围：$0 \sim 100\%$，精度：$\pm 2\%$。 19. 具有内置体重秤，最大称重值$\geq 8000\text{g}$，精度：$\pm 5\text{g}$。 20.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8 英寸，屏幕的高度和角度具有灵活性，能进行调节，便于远距离观察和操作。 ▲21. 支持五笔、拼音输入法，具有中文手写输入功能。 22. 数据回顾：≥ 150 小时趋势图/趋势表回顾，便于临床跟踪/回顾。 23. 床垫推拉功能：床垫能前后推拉，便于操作。 24. 床垫倾斜功能：支持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无级调节，床面倾斜无需打开箱门，床面最大倾斜角度不小于 12°。

				25. 箱内噪音水平$\leq 45\text{dB}$。 26. 婴儿床下能放置 X 光拍片盒，无需移动新生儿，降低感染风险。 27. 配置有输液架、托盘。 28. 具有独立大存储抽屉，能双向推拉，边缘存储。 29. 要求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30. 上蓝光参数： （1）蓝光波长范围：达到 400–550nm。 （2）有效表面内最大胆红素总辐照度：达到 5.0mW/cm²。 （3）档位调节：高、中、低三档辐照强度调节。 （4）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0.4。 （5）有效辐照面积$\geq 50\text{cm}\times 30\text{cm}$（辐照距离$\leq 40\text{cm}$）。 （6）采用 LED 大灯珠（$\leq 20$ 个灯珠）。 （7）LED 光源使用寿命≥ 50000 小时。 （8）LCD 液晶显示屏，能显示蓝光灯参数、光疗设置、超温提示等信息。 （9）内置白光观察灯，便于观看患者肤色。 （10）具有计时功能：能设置正计时、倒计时，具有记录 LED 总工作时间功能。 （11）具有计时清零功能。 （12）具有超温提示与保护功能。 （13）工作噪声：$\leq 45\text{dB(A)}$。 （14）环境温度：工作范围达到 10 至 30℃。 （15）输入功率$\leq 45\text{VA}$。 （16）光疗灯底部配有防滑脚垫，能直接放于保温箱罩上使用。 （17）具有推车支架，高度和角度能调节。 31. 蓝光参数： （1）蓝光光谱波长范围达到 400nm–550nm。 ▲（2）光照有效面积不小于 50cm$\times$28cm。 （3）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达到 2.5mW/cm²。 （4）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范围 2.1mW/cm²。 （5）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应≥ 0.6。 （6）光照强度支持高、中、低三档可调。 （7）凸块型透气凝胶床垫，带有横竖交错的导气槽，具有透气性，减少褥疮。 （8）引出式独立控制面板，无需打开箱门，在育婴箱外设置光疗档位、工作时间。 （9）具有正计时、倒计时、LED 工作总计时功能。 （10）具有计时器清零功能。
7	自动排痰仪	2 台	工业	1. 配置清单：主机：一台；全胸充气背心：2 件；手持开关：1 个；电源线：1 条；熔断器：2 个；合格证保修卡：1 张；产品验收单：1 份；使用说明书：1 份。 2. 供电电源：100–240V$\sim$，50/60Hz。 3. 振动频率：$\leq 13\text{Hz}$，控制精度$\pm 15\%$，调节步长 1Hz，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4. 振动压力：0–5kPa 以内，1–10 级可调，调节步长 1 级，长按可

			以连续调节。 5. 定时时间：1-60 分钟可调，调节步长 1 分钟，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6. 人机交互界面：≥10.7 寸操作界面，内嵌≥4.3 寸单色高清 LCD 显示，中文导航式操作指引，多参数显示及可调（频率、压力、时间等）。 7. 患者紧急停止保护：要求能通过手持开关实现患者自主的紧急停止保护。 8. 充气背心：全胸充气背心采用倒 V 式设计，在确保患者有效咳嗽、咳痰时，避免对胃脘部的振荡；背心气囊可拆卸式设计，外层可干洗和机洗，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 9. 患者治疗信息存储：采用 SD 卡装置，可无限量存储患者处方等信息。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 2.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		
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售后服务要求	1. 保证质保期内能提供原厂配件供应保障，超过质保期的维保只收配件成本费。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 （2）设备出现故障时 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4）开机率≥95%（按全年 365 天计算），停机最多 18 天，超过 1 天，质保期延长 7 天。		
付款条件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合同总价款的 50%，实际付款金额以财政部门下达的金额为准；申请的财政资金下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剩余的合同款项，实际付款金额以财政部门下达的金额为准；申请的财政资金下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剩余款项支付（不计利息）。供应商在每次付款前，须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足额发票。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括拆旧费用、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5）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6）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7）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 （8）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3. 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两年内生产的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 4. 安装后达到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人可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成交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 5 实施和安装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严格按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1项产品“有创呼吸机(高频 / 常频切换)”。本项目货物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竞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竞标无效。 3. 以上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投标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竞标无效。 4.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要求评审中带“▲”的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不带“▲”的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																																				
四、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70.59 万元，各个标的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各个标的名称</th><th>数量</th><th>各分项采购预算 (万元)</th></tr><tr><td>1</td><td>有创呼吸机（高频 / 常频切换）</td><td>1 台</td><td>34.17</td></tr><tr><td>2</td><td>无创呼吸机</td><td>2 台</td><td>48</td></tr><tr><td>3</td><td>营养液净化台</td><td>1 台</td><td>1.16</td></tr><tr><td>4</td><td>移动蓝光灯</td><td>4 台</td><td>5.52</td></tr><tr><td>5</td><td>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含血压测量)</td><td>9 台</td><td>23.58</td></tr><tr><td>6</td><td>新生儿暖箱（含蓝光功能）</td><td>9 台</td><td>54.36</td></tr><tr><td>7</td><td>自动排痰仪</td><td>2 台</td><td>3.8</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 colspan="2">170.59 万元</td></tr></table>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供应商的各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注：如供应商做最后报价时改变原竞标报价的，请在广西采购云平台系统最后报价模块附件上传变更后的报价明细。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量	各分项采购预算 (万元)	1	有创呼吸机（高频 / 常频切换）	1 台	34.17	2	无创呼吸机	2 台	48	3	营养液净化台	1 台	1.16	4	移动蓝光灯	4 台	5.52	5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含血压测量)	9 台	23.58	6	新生儿暖箱（含蓝光功能）	9 台	54.36	7	自动排痰仪	2 台	3.8	合计		170.59 万元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量	各分项采购预算 (万元)																																		
1	有创呼吸机（高频 / 常频切换）	1 台	34.17																																		
2	无创呼吸机	2 台	48																																		
3	营养液净化台	1 台	1.16																																		
4	移动蓝光灯	4 台	5.52																																		
5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含血压测量)	9 台	23.58																																		
6	新生儿暖箱（含蓝光功能）	9 台	54.36																																		
7	自动排痰仪	2 台	3.8																																		
合计		170.59 万元																																			

附件一：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LED 灯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